

物产中大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；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（1）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：陈新、陈孝、洪峰，陈新为召集人。
- 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王会娟、陈三联、郑春燕，王会娟为召集人。
- 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郑春燕、陈三联、李刚，郑春燕为召集人。
- 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陈三联、郑春燕、王会娟，陈三联为召集人。
- （5）法治建设委员会：陈孝、李刚、韩璐，陈孝为召集人。

2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。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